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休假研究處理辦法

本辦法經 107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本辦法經 113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送系教評會議審議。
- 第三條 申請休假人數超過限額時，其優先順序原則為：
第一優先：因特殊理由，經系務會議同意者。
第二優先：未休假年資較高者。未休假年資之計算，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之規定。
第三優先：未休假年資相同時，累計休假年數較少者優先。
若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討論。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